

沈环经开查字〔2023〕13号

关于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医用 钛合金手术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医用钛合金手术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修磨、抛光、抽真空、湿式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修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抽真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湿式加工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水除尘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循环冷却水、水除尘装置废水均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锯床、电弧炉、空压机、循环水泵、切割机、热轧机、加热炉、拉丝机、磨床和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增压泵油、废真空泵滤膜、废包装桶、废油桶、检验用废酸、检验用废样品、废边角料、水除尘装置沉渣、除尘灰、废滤筒及生活垃圾等。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增压泵油、废真空泵滤膜、废包装桶、废油桶、检验用废酸、检验用废样品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水除尘装置沉渣、除尘灰、废滤筒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年5月8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